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1,673	108,852
銷售成本		(115,538)	(140,240)
毛虧		(13,865)	(31,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70	7,00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5,446	(5,6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2,596)	(1,1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99)	(34,143)
經營虧損		(40,044)	(65,303)
融資成本	4	(860)	(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0,904)	(66,1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9)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1,003)	(66,0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5.53)	(9.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6	16,838
使用權資產		8,943	7,759
		<u>24,989</u>	<u>24,597</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5,506	25,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789	25,441
可收回稅項		113	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59	14,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	10,865
		<u>49,466</u>	<u>76,271</u>
<b>資產總值</b>		<b><u>74,455</u></b>	<b><u>100,868</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8,064	6,720
儲備		9,231	30,317
		<u>17,295</u>	<u>37,037</u>
<b>權益總額</b>		<b><u>17,295</u></b>	<b><u>37,037</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14	1,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8	794
租賃負債		3,727	3,920
政府補助		80	240
		<u>5,139</u>	<u>6,120</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814	2,955
借貸		8,644	11,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181	34,201
租賃負債		5,223	3,453
政府補助		160	160
應付董事款項		3,657	5,544
應付稅項		342	243
		<u>52,021</u>	<u>57,711</u>
<b>負債總額</b>		<u><u>57,160</u></u>	<u><u>63,831</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74,455</u></u>	<u><u>100,868</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2,555)</u></u>	<u><u>18,560</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2,434</u></u>	<u><u>43,15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1,00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555,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一直持續地採取措施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實施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拆卸服務的營運效率，旨在降低直接經營成本；(2)繼續採取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措施；及(3)物色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持續的溝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9,806,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186,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559,000港元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往來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鑑於本集團擁有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現有銀行融資將於其現有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張先生及陳先生款項，合共約為3,63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張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不會要求在12個月期間內償還欠付彼等的款項合共約3,635,000港元，以令本集團可應付其到期的負債並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並無表明其有意向撤回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及向銀行提供的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的改進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應付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料

年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b>101,673</b>	108,852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雜項收入	89	18
利息收入	25	247
政府補助	355	6,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1	720
	<b>870</b>	7,003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79,897	74,008
—澳門	21,776	34,844
	<b>101,673</b>	108,852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13,891
客戶B	28,080	33,405
客戶C	13,995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10,21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14,018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39	145
租賃負債利息	401	341
借貸利息	320	344
	<u>860</u>	<u>830</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8	6,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2	1,741
員工成本	54,551	60,9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2,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5	2,6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62	1,3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704	18,4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	892
使用權資產	664	260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		
—本年度	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9</u>	<u>(63)</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41,003)</u>	<u>(66,070)</u>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1,962</u>	<u>672,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35	26,7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420)</u>	<u>(5,815)</u>
	13,715	20,8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074</u>	<u>4,556</u>
	<u>18,789</u>	<u>25,441</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57	12,113
31至60日	3,500	494
61至90日	851	525
91至365日	3,656	6,439
365日以上	3,551	1,314
	<u>13,715</u>	<u>20,885</u>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0,000	6,720
發行配售股份	134,400,000	1,3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400,000	8,0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配售代理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13	20,3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68	13,843
	<u>32,181</u>	<u>34,201</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3	7,633
31至60日	544	3,292
61至90日	164	2,122
90日以上	16,072	7,311
	<u>17,113</u>	<u>20,3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 11.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92</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1,00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555,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加上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修訂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和挑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的第五波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達到頂峰。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每日確診病例數呈下降趨勢。隨著COVID-19疫苗接種率日益提升，本集團相信第五波疫情將很快受到控制。本集團仍對有關COVID-19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期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增強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0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8.9百萬港元減少約6.6%。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毛虧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而毛虧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8.8%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3.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2.3%)至約2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3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5.6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報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虧損，管理層認為，其為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已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利用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結論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於損益內確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將構成一項非經常性的非現金損益項目，及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淨虧損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5.1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8.0%)至約4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為66.1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上述理由所導致的毛虧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4.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57.2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19.9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百萬港元)。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為115.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8.5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6,4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大部分以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須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須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 **客戶**

我們已經與多名身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集團認為，憑着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名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有關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79.4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4.6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擔保其他借貸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配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為0.2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就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Voyage Limited、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各自為「契諾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而言，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契諾人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ii) 其將就年度審查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任何承諾之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的公司秘書。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辭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Onion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紐約證券交易所：O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http://www.kinglandgroup.com.hk)。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